

# 社會工作師法修法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01 會議室

主持人:蘇司長昭如

紀錄:林育丞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社會工作師法業於 112 年 6 月 9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8971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至第十七條之三(社會工作師懲戒規定)、第十九條之一(明定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保障其執業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第三十九條之一(罰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參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十九條增列任何不得以非法之行為，妨礙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並增訂相關刑責。

二、 本次修法立法院通過 3 項附帶決議，請本部持續精進社會工作人員之安全防護措施，強化陪同訪視機制及新進人員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並落實執安事件之救濟、申訴及協助機制，保障整體社會工作人員之執業安全。

三、 爰此，召開本次會議蒐集各社工團體、地方政府等，對於強化社會工作人員保障執業安全措施，並訂定社會工作師懲戒辦法(草案)等相關意見，俾利後續法制程序。

參、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強化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國內社會工作人員分別受僱於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雇

主應提供之安全保障或是人員發生傷害事件之賠償等規定，分別訂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規。另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過程中請求網絡成員協助之依據，可依社會工作師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精神衛生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法規請求相關網絡單位（警察機關、衛生機關、檢察官、戶政、財政、教育等）提供必要協助。

- 二、行政院前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04-106年），並於107年修正、108年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賡續推動，本部透過編製「社工人員安全維護手冊」、完成「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輔導機構自主檢核表」供相關用人單位運用，開辦「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全額補助民間社工人員意外傷害保險費，簡化申請程序，並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補助項目包含購置設備設施、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壓力管理課程、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及投保執業安全保險費等。另本部於106年7月函頒「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處理通報流程」及「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110年3月修正），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有遭受威脅、攻擊或其他危害事件，由進用單位通報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針對遭受侵害之重大案件，對其進用單位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進行輔導改善。(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防護措施執行現況簡報如附件)
- 三、經檢視全國22縣市已有19縣市政府已訂定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或自治條例(臺中市)，11縣市政府已訂定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要點，宜蘭縣、臺東縣及連江縣政府尚未訂定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決議：

- 一、請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積極落實社會工作人員之執業安全機制，依法提供安全防護措施，保障其人身安全，包含強化陪同訪視、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遭受人身安全侵害事件通報、救濟、申訴及協助等。
- 二、有關「建立社工執業安全預防、通報、復原及救濟機制」已納入 113 年度社福績效考核指標，請宜蘭縣、臺東縣及連江縣政府訂定整體性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或相關規定，各地方政府得參考其他縣市之相關規定、表單及流程，滾動式檢討與修正，具體落實與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 第二案

案由：有關社會工作師懲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社會工作師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總統修正公布，增訂第 17 條之 1 至第 17 條之 3 社會工作師懲戒機制，第 1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移付懲戒事件，由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同條第 6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研擬「社會工作師懲戒辦法(草案)」，共計 5 章 25 條。
- 二、本辦法(草案)參考公共衛生師等專技人員懲戒法規，訂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與覆審委員會之設置、委員組成、迴避事項、保密義務、審議及處理程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受理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事件，並依懲戒決議執行相關處分。

決議：

- 一、 考量懲戒主體為執業登記於各縣市之社會工作師，以及地方事務權責，並參考公共衛生師懲戒規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本部設置。本部後續將提供縣(市)政府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本、教育訓練等相關協助。
- 二、 草案總說明納入社會工作師法第 17 條之 1 懲戒條件相關文字；第三章增訂納入有關代理人、輔佐人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條文文字請業務單位自擬。其餘條文照案通過，本辦法請依程序預告(60 日)，預告期間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依法制程序於今(112)年底前發布實施。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 社會工作師法修法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 發言摘要

發言單位	發言摘要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明定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該規定係課予雇主採取「預防性」之危害辨識、評估、建構行為規範、提供申訴或通報管道，及建立事件處理機制等作為之義務。次查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不法之侵害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如職場涉及傷害、誹謗、公然侮辱等情事，應就個案可能觸犯或違反之法律(如性騷擾防治法、刑法…等)事實，由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令處理。</li><li>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規定，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為協助事業單位建置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機制，勞動部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作為事業單位採取預防措施參考。</li></ol>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據職安法第 4 條規定，該法適用於各業，並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 條及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政府機關任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其執行職務之安全防護措施，應優先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適用職安法部分規定。至醫療機構人員則全部</li></ol>

	<p>適用職安法相關規定。</p> <p>2.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 條規定，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p>
銓敘部	<p>1. 政府機關(構)任職之社會工作人員(即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於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傷亡時，適(準)用或得比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傷亡慰問金。</p> <p>2. 審酌考試院及行政院為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之照護，110 年 4 月 16 日會同修正慰問金辦法，調增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金額，並增訂受傷未住院而治療 6 次以下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p>
臺灣司法社工學會	<p>本會會員比例多數在司法矯治體系任職，尤其法務部所轄矯正機關(自行聘用或人力承攬)及相關團體(如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均設置社工專業職務，各地方地檢署亦有相關後追計畫由社工執行，乃至於矯正體系出監復歸等專業服務，均有社工參與。建議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參與。另各地方政府社政與衛政分治，本會會員參與、執行衛政部門委託之社區處遇方案，建議地方衛政主管機關亦應積極落實保障社工執業安全。</p>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p>各地方政府統計人身安全之肢體暴力事件人次，建議再更詳細分析。除有形傷害外，法律訴訟、心理壓力等無形傷害對於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亦同等重要。</p>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p>1. 建議社會工作師懲戒辦法草案總說明納入社會工作師法第 17 條之 1 有關移付懲戒條件文字。</p> <p>2. 建議提供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防護措施執行現況簡報，以利各單位瞭解現行保障社工執業安全相關措施。</p>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	<p>各地方社會工作師公會與本會於倫理審議案件，持</p>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續精進相關程序，過往經驗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另有提供會員陪伴與輔導支持。
桃園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建議可參考醫師懲戒辦法(執登醫師 1,000 人以下)及藥師懲戒辦法(執登藥師 100 人以下)，由中央設置懲戒委員會進行審議。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 康司	本部(心健司)公彩回饋金主軸項目包含提升心理衛生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補助各地方衛生局辦理教育訓練、舒壓課程、防身設備等。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 助及社工司	<p>(執業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彩回饋金主軸項目「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均得申請，補助設施設備、心理輔導、律師諮詢等，保障公私部門社工執業安全。</li> <li>2. 各地方政府統計人身安全事件人次與實際通報案件數有所落差，請各地方政府落實通報機制，以保障基層社工人身安全並得加以分析與預防，後續本部將精進智慧化通報系統，減輕行政負荷。</li> <li>3. 本次社會工作師法增訂第 19 條之 1，明定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保障執行業務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爰雇主責任最為重要；至相關罰則或救濟部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及第 45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2 項雇主未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致發生職業病，處以罰鍰；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0 條亦明定機關未提供或提供不足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li> </ol> <p>(懲戒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師懲戒辦法第 2 條及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 2 條規定，原則懲戒委員會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置，另有執登人員數較少之縣市，但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辦理，惟該但書非</li> </ol>

強制規定，經查現行全國 22 縣市衛生局均有設置醫師懲戒委員會，爰參考 111 年 3 月 2 日發布之公共衛生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規定，並考量各地方社會工作師公會設置情形及社會工作師法已行之多年，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置，尚屬合理且具實益。

2. 專業倫理係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於助人關係中應具備之道德責任，社會工作師均應加入公會始得執業，而倫理規範則由專業團體(公會)成員們共同發揮其專業自律自治精神共同制定，爰倫理守則之制定修正、倫理審議等，回歸公會機制討論。

## 各地方政府訂定社工人員安全維護之法規或規定彙整表

112. 7. 20

	縣市	要點	計畫/注意事項
1	台北市	臺北市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102. 6. 25 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104. 9. 3	「社工人員家訪安全注意事項」 「社工人身安全外勤風險檢測單」
2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處理要點 102. 11. 18	新北市政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措施
3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107. 11. 15	桃園市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4	台中市	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 103. 5. 1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101. 11. 15	
5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111. 3. 22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100. 3. 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103. 3. 31	
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102. 8. 30	
7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8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112. 3. 24	社工人身安全之實務操作及危機處理原則
9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106. 11. 3	
10	彰化縣	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要點	彰化縣政府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實施計畫 彰化縣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措施檢核表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人員出勤人身安全風險檢測單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通報表

11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104.5.12 南投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99.11.22	南投縣社會福利機關(構)執業環境安全檢核表 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救濟流程
12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102.1.4	雲林縣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危機處理通報及救濟流程 社工人員因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
13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104.12.18	
14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101.12.5	
15	台東縣	臺東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98.3.31	
16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包含花蓮縣政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危機處理通報及救濟流程)104.6.4 花蓮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99.5.17	花蓮縣政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危機處理通報及救濟流程
17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安全維護要點 103.5.16 澎湖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危機處理流程。 澎湖縣政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危機處理事件通報表。	澎湖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實施計畫
18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基隆市政府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基隆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處理通報流程表件
19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104.4.20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工人身安全外勤風險檢測單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事件通報暨處理流程
20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社工人員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102.8.14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98.4.30	
21	連江縣		
22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處理要點 106.6.7 金門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管理要點 99.07.28	

# 社會工作師法修法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201會議室

主 席：蘇司長昭如

蘇昭如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司長	楊雅嵐	
2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科長	劉雅雲	劉雅雲
3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專員	林育丞	林育丞
4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簡任視察	楊秀川	楊秀川
5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專門委員	張靜倫	張靜倫
6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科員	廖偉強	廖偉強
7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	特聘高級研究員	紀馨雅	紀馨雅
8	勞動部	檢查員	蔡佳軒	蔡佳軒
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科長	王光宗	王光宗
10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溫世合	溫世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1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林家德	林家德
12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 服務協會	理事長	戴世玫	戴世玫
13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秘書長	歐思佑	歐思佑
14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主任	王惠敏	王惠敏
15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理事長	巫淑君	巫淑君
16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理事	林慧雯	林慧雯
17	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	秘書長	施睿誼	施睿誼
18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 會	理事長	周姿廷	
19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 會	秘書長	郭志南	郭志南
2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專員	謝宜穎	謝宜穎
21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	組長	廖維仙	廖維仙
2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 督導	林映青	林映青
2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劉泰良	劉泰良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4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李怡慷	
2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余翊禎	余翊禎
2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吳欣育	吳欣育
2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藍紫涵	藍紫涵
2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朱佑淳	朱佑淳
29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游蓉	游蓉
30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連欣儀	連欣儀
31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科長	邱玠瑋	邱玠瑋
32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沈孜穎	沈孜穎
33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科長	邱萃榛	邱萃榛
34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 督導員	陳怡如	陳怡如
35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葉姿岑	葉姿岑
36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社會工作師	曾偉晉	曾偉晉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7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何羿姍	何羿姍
38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林佳琪	林佳琪
39	嘉義縣社會局	社會工作人員	陳柏儒	陳柏儒
40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蘇卉芯	蘇卉芯
41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張玉婷	張玉婷
42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林鳳珠	林鳳珠
43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林慶龍	林慶龍
44	銓敘部	科長	鄭皓鴻	
45	"	科員	張嘉祥	
46				
47				
48				



# 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防護措施執行現況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12年7月

#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我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政策與措施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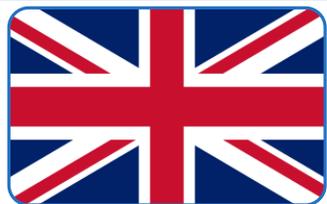
參、措施實施現況與檢視

肆、精進及策進作為

# 壹、前言：WHO與各國職業安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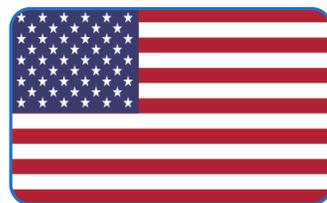


-1996年第四十九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決議文，特別宣告應重視醫療保健服務業 (health care services)所有領域暴力增長的情形。



-1974年〈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etc. Act〉立法，規定僱主應負起各種「合理而實際」的措施來保障受僱者不因公遭受可預見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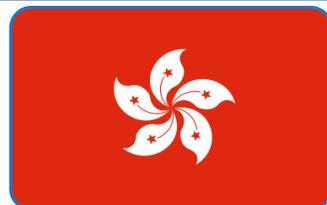
-1999年針對各職業別之工作健康與安全要求政府權責單位分別予以規範。



-2001年密西根州實施「麗莎法案」(Lisa's law)。

-2007年國會提出〈Teri Zenner Social Worker Safety 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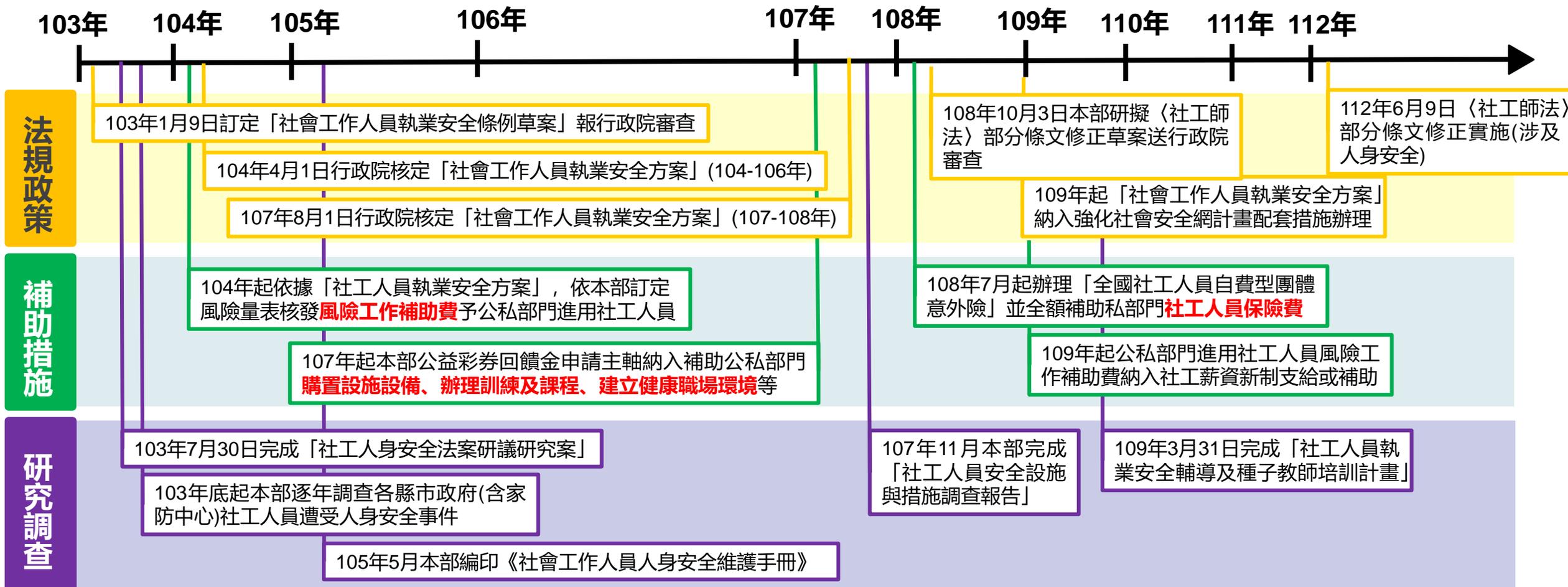
-2019年國會續提〈Protecting Social Workers and Health Professionals from Workplace Violence Act〉，該法案每年提供1仟萬美元，期限為5年。



-2008年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出版《預防工作間暴力實用手冊》將社會服務業獨立成篇。

-2012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制定「服務質素標準」明定社會服務機構必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貳、我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政策與措施發展



## 參、措施實施現況與檢視

---

-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p.6-17)
- 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事件情形(p.18)

#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04-106年)定有**三大推動目標**（簡稱『**三安**』目標），共十項策略、二十八項措施。107年8月起新增一項策略、新增共四項措施。109年1月本案併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

## 安全就業

- 策略一 建構執業安全之友善環境
- 策略二 落實社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措施之設置參考原則
- 策略三 進用單位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 策略四 落實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

## 安心服務

- 策略一 落實社工人員執行業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致生危害之通報機制
- 策略二 社工人員因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對其進用單位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之輔導改善
- 策略三 檢討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師等相關法規，並研議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制化

## 安定管理

- 策略一 落實社工人員因進用單位未提供適足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所需之救濟或申訴機制
- 策略二 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建置跨部門合作溝通平臺
- 策略三 盤點現行相關社工執業安全及職業安全法令、修編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手冊及案例彙編
- 策略四 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安全就業

## 策略一 建構執業安全之友善環境

1. 臺北市等11個縣(市)政府訂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臺北市等18個縣(市)政府訂定「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處理要點」；臺中市訂定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自治條例。(詳附錄)
2. 各縣(市)政府皆訂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計畫中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涵括事前預防、事中危機處理、事後慰助等相關事宜。

#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安全就業

## 策略二 落實社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措施之設置參考原則

105年5月完成相關指引編入《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人員手冊》，另計有16個縣(市)政府建置「人身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流程」、5個縣(市)政府訂定「社工人員家訪安全注意事項」、8個縣(市)政府訂定「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外勤風險檢測單」。

#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安全就業

## 策略三 進用單位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1. 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財源，自98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補助項目包括人身安全設施設備、法律訴訟及心理諮詢。104年至106年補助計有94案，受益計3萬6,768人次。
2. 107年起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納入「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補助公私部門購置設施設備、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等。公彩主軸110年核定補助46案、111年核定補助34案、112年核定補助43案。

#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安全就業

## 策略四 落實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提升社工人員服務之專業品質

1. 106年7月函頒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分級訓練課程，作為進用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時之課程規劃指引；並於107年起執業安全訓練課程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新進人員必修課程。
2. 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財源，自104年起補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辦理人身安全訓練課程項目。107年起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納入「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補助公私部門辦理本項目。

#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安心服務

## 策略一 **落實** 社工人員執行業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致生危害之**通報機制**

1. 106年7月函頒「**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處理通報流程**」，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有遭受威脅、攻擊或其他危害事件由進用單位通報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進用單位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相關處理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處理，屬重大事件即通報本部。
2. 107年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置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通報子系統(資料庫)，並於108年完成前台通報管道。

#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安心服務

## 策略二 社工人員因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對其進用單位 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之**輔導改善**

106年7月函頒「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本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召開「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案件處理及策進會議」，追蹤列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且針對通案性之缺失研擬改善策略。

#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安心服務

## 策略三 檢討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師等相關法規，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法制化

經檢討社會福利及其他相關法規，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於執行業務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協助之規定；為維護所有社會工作從業人員人身安全及福利法規建置之完整性。

通過「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列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並增訂相關刑責。另外，明定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保障其執業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受危害涉及訴訟時，應提必要之法律協助，透過本次修法使社工夥伴更能安心執行業務。

#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安定管理

**策略一** **落實**社工人員因進用單位未提供適足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所需之**救濟或申訴機制**

**策略二** **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建置跨部門合作溝通平臺

由各主辦單位建立社工人員因進用單位未提供適足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所需之救濟或申訴機制，將相關策略納入對縣(市)政府社福績效考核指標，各縣(市)政府皆已建置救濟或申訴機制，並於實務過程中針對社工人員所遭受執業安全議題進行督導。

#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安定管理

**策略三** **盤點**現行相關社工執業安全及職業安全**法令**、修編社  
工人員執業安全手冊及案例彙編，供進用單位之社工  
人員參考

105年5月完成盤點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及職業安全法令，將相關案例彙編等編入《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手冊》並發送相關單位運用。

#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安定管理

**策略四** 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視社工人員工作風險提供其投保執業安全保險

1. 104年起依「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核發風險工作補助費予公私部門進用之社工人員，受益者達1萬2,263人次。109年起本項費用納入本部「**社工專業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支給或補助。
2. 108年7月起本部辦理「**全國社工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險**」，投保對象包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機構)之社工人員。110年計4,893人投保、111年計5,248人投保、112年至5月底止計4,460人投保。

#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安定管理

## 近3年「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險」執行結果

年度	投保人數	累計業績保費 (NT\$)	理賠 案件	累計理賠金額 (NT\$)	案件型態 (出險原因)
110	4,893	1,149,221	44	116萬4,314元	車禍類(36)、一般意外(8)
111	5,248	1,622,331	46	59萬2,670元	車禍類(28)、跌倒類(13)、意外撞擊(3)、動物傷害類(2)
112	4,460	3,942,526	1	6萬3,500元	車禍類(1)

## 肆、精進及策進作為(1/8)

### (一) 精進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基礎事態之常規性調查

以104年起本部始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至今所完成各項之調查及研究為基礎，**賡續精進本司蒐集執業安全基礎事態之方法，並將調查受侵害事件及人數納入智慧化通報機制**，俾掌握我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實證資料，據以評析及研議相關防範措施及方案。

**(二) 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擴大對象：**將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其他專業人員納入團保對象，並全額補助民間單位投保

**(三) 擴大風險加給補助對象：**依社工人員實際服務工作內容與工作時間核給風險加給。



# 肆、精進及策進作為(2/8)

## (四) 盤點及強化社工人員陪同訪視及跨網絡合作機制

1. **修訂社會工作師法第19條**，社會工作師執行第12條第1款至第3款業務時，有受到妨礙，或身體、精神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經評估若有警察人員陪同訪視之需求，得依下列法規請求協助：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54條 ( 六歲以下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進行訪視評估 )
- 第55條 ( 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協助就醫 )
- 第56條 ( 應予保護、安置；必要時緊急安置 )
- 第70條 ( 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 )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第48條 ( 警察人員必要時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
- 第50條規定 ( 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 )



# 肆、精進及策進作為(3/8)

## 3. 本部協助地方政府跨網絡合作之措施

- 1) 警政署於99年12月7日訂頒「**社政與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聯繫機程序**」，督請各縣(市)政府對於評估暴力危險性較高之加害人，應積極協調各警察機關及保護，相關安全措施亦擴及委外社工人員，以降低保護性社工訪視工作風險，強化警政聯繫合作機制。
- 2) 為維護社工人身安全，針對社政單位處理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等是類案件，本部業於108年訂頒「**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以強化社政與警政、檢調單位合作機制，即時啟動跨網絡會議，以決定是否啟動刑案偵辦以及各網絡間如何分工合作。

# 肆、精進及策進作為(4/8)

## 4.其他各福利法規跨網絡合作依據

- 1) 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3項及第44條第1項。(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8條第2項(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 3) 精神衛生法第8條第2項(必要時，應協助護送就醫、強制社區治療執行過程之秩序與現場人員人身安全之維護。)
- 4)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6條、第25條、第29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等情事，應即報請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必要時，各機關得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 5) 其他各縣市政府防護法規(詳附錄)

# 肆、精進及策進作為(5/8)

## (五) 提升社會工作人員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知能

1. **發展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案例/教材、種子師資:**辦理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輔導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發展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案例、教材、課程設計及編排之邏輯，俾進用單位有效運用本部發行之公版教材及案例資料庫。
2. **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機構自主檢核機制：**以淺顯易懂的自主檢核表，幫助公私部門之機構雇主、社會工作人員瞭解社工執業環境的風險及建立預防 / 避免風險發生的措施。
3. **開發社會工作智慧決策系統:**111年起本部開發「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包含擴展實境教育訓練、智慧化地圖、社工人身安全風險評估及預警功能，並於112年起推展「執業安全擴展實境教育訓練互動學習系統課程試辦計畫」，規劃辦理擴展實境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教育訓練，強化人身安全相關知能。

# 肆、精進及策進作為(6/8) -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

- 計畫目標：有效防護社工人員外勤訪視人身安全，強化事前預防及事中即時應變能力

擴展實境 ( Extended Reality , 簡稱XR ) 教育訓練互動學習功能

智慧化地圖提供標示在地社區資源網絡單位與訪視路徑規畫

建立社會工作人身安全風險評估及預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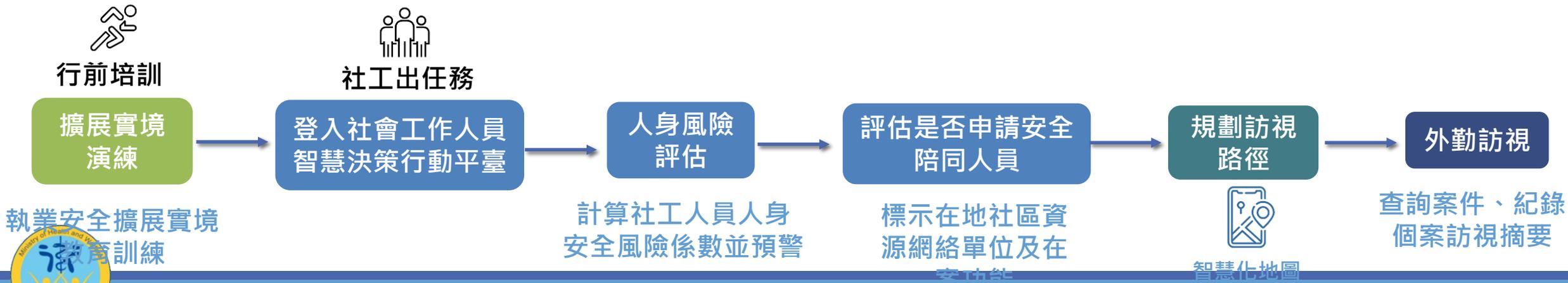
## 功能說明

**行前培訓** 擴展實境教育訓練：提供執業安全教育訓練

**訪視交通** 智慧地圖：規劃訪視路徑及預警區域內危害

**訪視準備** 人身風險評估：提供社工決策評估之相關資訊

**外勤訪視** 個案資料：查詢案件、紀錄個案訪視摘要



# 肆、精進及策進作為(7/8) - 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

為社工量身訂做智慧地圖、行動裝置，將資料帶著走、事前預備保護社工執業安全



## APP

- 登入系統
- 個案管理
- 智慧地圖
- 警示發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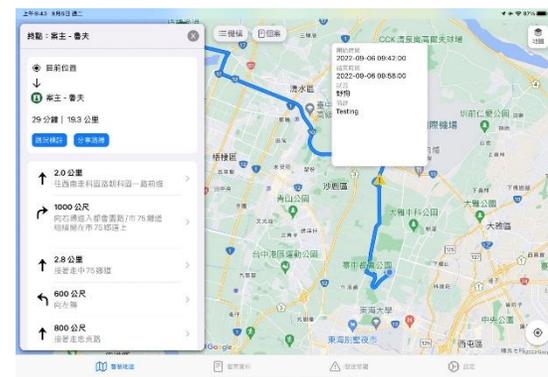


## 風險預警系統

- 風險預警模型連結API
- 取得外勤訪視風險
- 事前預備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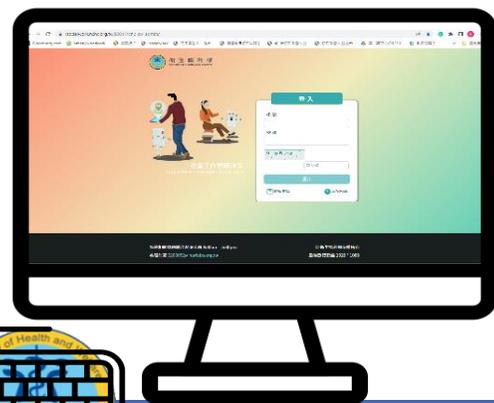


2



## 智慧地圖

- 個案位置
- 區域內社福機構資訊
- 路線規劃、危險路段標註、路徑分享
- 道路風險評估 (政府開放資料API介接)



## 後臺系統

- 帳號申請
- 個案管理
- 風險預警
- 系統管理
- 帳號審核

3



## 個案資料

- 個案基本資料新增
- 案家成員資訊
- 個案訪視摘要



Before

# 肆、精進及策進作為(8/8) - 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



XR+ 緊張情境體驗 訓練社工在緊張情況下之應對

易操作

學習性

真實性

首創XR沉浸式體驗教學設計之研發、360度實拍結合互動技術以故事呈現



XR教育訓練系統教材：抵達案家篇

- 體驗時間：3-5分鐘
- 訓練方式：社工人員個人遠端學習  
單位督導一對一教學  
搭配主題課程教學  
團體督導學習
- 學習目標：事前預防、家訪相關知識、提升專業知能與處遇技巧



XR教育訓練系統教材：我想保護您的孩子篇

- 體驗時間：3-5分鐘
- 訓練方式：社工人員個人遠端學習  
單位督導一對一教學  
搭配主題課程教學  
團體督導學習
- 學習目標：危機處理、提升專業知能與處遇技巧、學習如何面對非自願案主





**報告完畢**

**恭請裁示**

---

# 附錄、各地方政府訂定社工人員安全維護之法規或規定彙整表(1/2)

	縣市	要點	計畫/注意事項
1	台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北市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li> <li>●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工人員家訪安全注意事項」</li> <li>●「社工人身安全外勤風險檢測單」</li> </ul>
2	新北市	<p>新北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處理要點</p>	<p>新北市政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措施</p>
3	桃園市	<p>桃園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p>	<p>桃園市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p>
4	台中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li> <li>●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li> </ul>	
5	台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南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li> <li>●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li> <li>●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li> </ul>	
6	高雄市	<p>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p>	
7	宜蘭縣	<p>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p>	
8	新竹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li> <li>●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li> </ul>	<p>社工人身安全之實務操作及危機處理原則</p>
9	苗栗縣	<p>苗栗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p>	
10	彰化縣	<p>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p> <p>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要點</p>	<p>彰化縣政府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實施計畫</p>
11	南投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投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li> <li>●南投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投縣社會福利機關(構)執業環境安全檢核表</li> <li>●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救濟流程</li> </ul>



## 附錄、各地方政府訂定社工人員安全維護之法規或規定彙整表(2/2)

	縣市	要點	計畫/注意事項
12	雲林縣	雲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雲林縣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危機處理通報及救濟流程</li> <li>●社工人員因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li> </ul>
13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14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15	台東縣	臺東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16	花蓮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包含花蓮縣政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危機處理通報及救濟流程)</li> <li>●花蓮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li> </ul>	花蓮縣政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危機處理通報及救濟流程
17	澎湖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澎湖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li> <li>●澎湖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危機處理流程。</li> <li>●澎湖縣政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危機處理事件通報表。</li> </ul>	澎湖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實施計畫
18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基隆市政府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9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工人身安全外勤風險檢測單</li> <li>●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事件通報暨處理流程</li> </ul>
20	嘉義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嘉義市政府社工人員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li> <li>●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li> </ul>	
21	連江縣		
22	金門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門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處理要點</li> <li>●金門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管理要點</li> </ul>	